

臺中市烏日區竹地區區段徵收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遷移費(處理費)申請書

申請人 所有座落本市烏日區 路 街 段
巷 弄 號(段 小段 地號)之建築改良物，經列入
臺中市烏日區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本人已於 年 月 日自
行完成營業設備遷移作業。茲檢附該營業設備遷移前、遷移中、遷移
後之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准予發給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遷
移費(處理費)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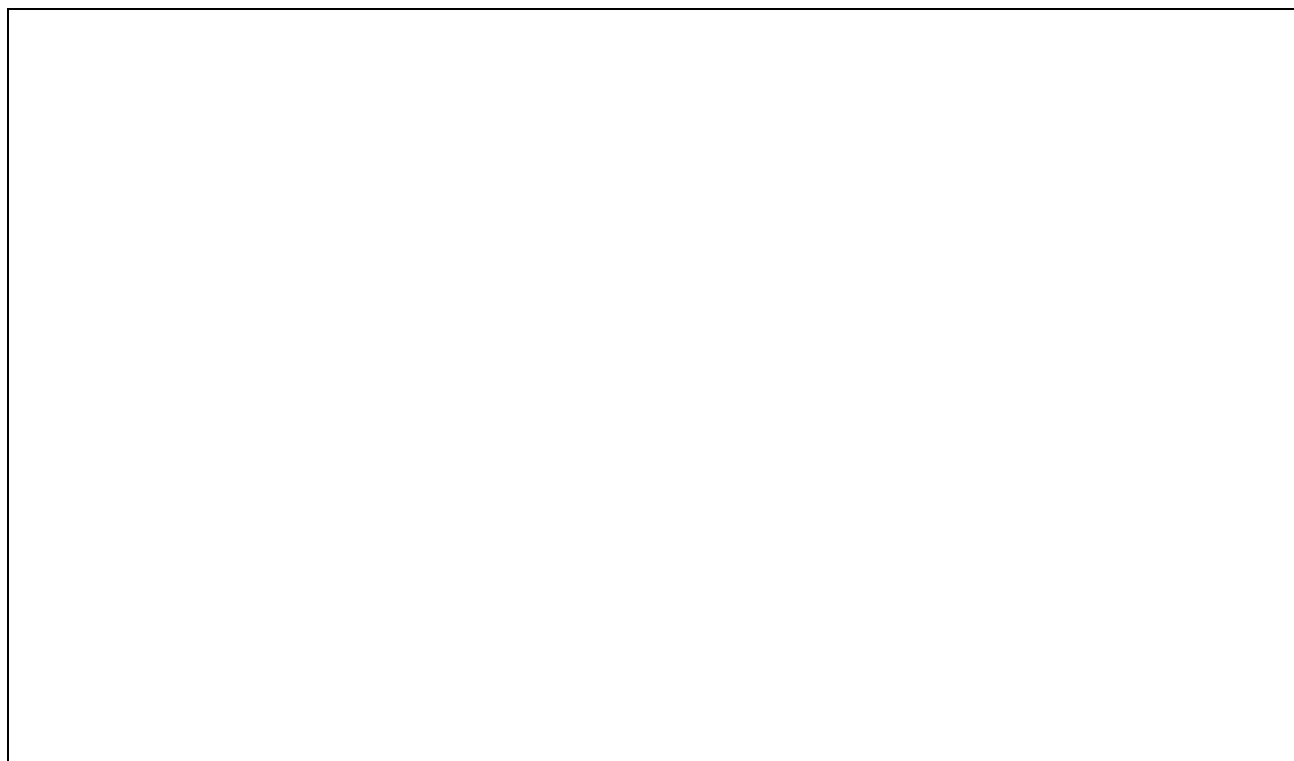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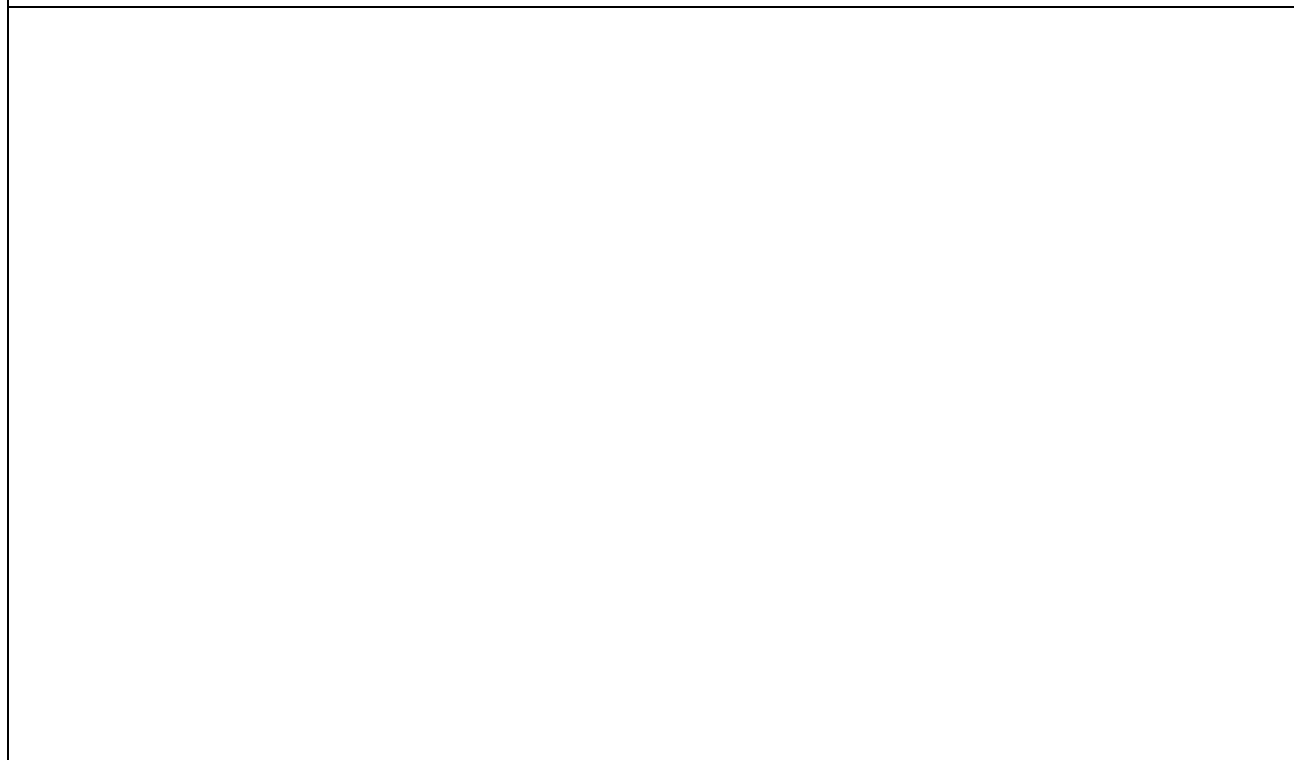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遷移前、中、後照片黏貼處



遷移前



遷移中

遷移前、中、後照片黏貼處

遷移後